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溫正源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0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430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4610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-1080101生效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附件一-平時考核表、附件二-平時考核清冊、附件三-年終考核表、附件四-年終考核清冊、附件五-考核通知書、附件六-終止聘僱具體事蹟表)(108HN01466_1_31151620836.doc、108HN01466_2_31151620836.doc、108HN01466_3_31151620836.doc、108HN01466_4_31151620836.doc、108HN01466_5_31151620836.xls、108HN01466_6_31151620836.doc、108HN01466_7_31151620836.xls、108HN01466_8_31151620836.doc、108HN01466_9_31151620836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
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並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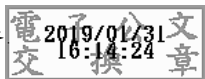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強化績效導向考核功能及落實不適任人員淘汰機制，本次修正考列甲、乙等人數比例上限及丙等人數比例下限之規定和計算方式。
- 二、另參考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「公務員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等相關法令，增訂考列丙等以下之規定。
- 三、請本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本要點第3點規定，務必落實約聘僱人員考核制度，每年應於6月辦理平時考核及於11月辦理年終考核，並依第5點規定之考核比例辦理。

電子文
文騎

4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